**台北當代藝術館「MoCA Video」展覽申請辦法**

**主旨**

台北當代藝術館為推動影像藝術創作及欣賞風氣，特在廣場創設「MoCA Video」

，除開放國內外藝術家及策展人申請展出，館方也將不定期推出主題策劃展項。MoCA Video為一大型LED影像牆，期待作為國內外藝術家創意發表平台，藉以呈現當代媒體藝術與影像美學的不同面向，並為當代館的戶外廣場，開創全年度「夜間不打烊」的視覺饗宴。

**申請資格**

1. 從事當代藝術創作、展覽策劃之個人或團體(不限國籍)。
2. 三年內曾在本館MoCA Video展出者，均不受理申請。
3. 各級機關、學校之社團聯展或畢業展，均不受理申請。

**展覽空間**

LED影像牆（單屏尺寸為499.2x243.2cm，離地約3m），可調節使用之不同顯示比例及解析度如下：

1. 全屏畫面播放 可用像素  1248X608
2. 4:3影像播放 可用像素   810X608
3. 16:9影像播放 可用像素 1080X608

參選作品之視訊檔案格式：解析度720P以上之Mpeg、MP4、MOV、AVI、WMV、FLV、WebM…等格式均可。

**展覽內容**

1. 個人作品發表**：**不限創作主題及參選件數。
2. 策劃展提案**：**由策展人自訂展覽主題、參展藝術家及展出作品內容。

**送件須知**

1. 2022年展覽檔期申請，將於2021年10月10日(日)截止收件。
2. 申請者須依規定填寫電子表單及提送相關附件檔案。
3. 送件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4. 送件之數位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由本館留存，申請者請自留備份。
5. 申請文件及相關附檔請以隨身碟儲存，並掛號郵遞至：
103台北市長安西路39號 台北當代藝術館展覽組收

信封上請註明「MoCA Video申請展送件資料」

或

以電子檔案申請，寄送至：mocataipei@gmail.com
信件主旨請註明「MoCA Video申請展送件資料」

1. 相關查詢：請洽本館展覽組 電話：（02）2552-3721（分機216）或mocataipei@gmail.com

**評選 Selection**

1. 由本館委託專家評審辦理評選。
2. 評選通過者本館將於當代館官網進行公布。
3. 未通過評選者得於下期重新提案送件。

**展覽檔期安排 Arrangement for Exhibition Schedule**

1. 通過評選之展覽提案，由本館就空間需求、展覽特性及申請者意願，儘速排期展出。
2. 每檔展期以六至八週為原則，本館得參酌需要調整之。
3. 展出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需於展前三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，正式知會本館，本館可依狀況進行協調，亦得取消該展覽。

**附件表單(必填) Required Forms and Lists (must be completed)**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（表一，申請團體展出者，需每人各填一張）
2. 展覽申請計畫書（表二）
3. 展覽作品清單（表三）
4. 參展名冊（表四，聯展/策畫展適用)
5. 附件清單(表五)
6. 其他，若有上述以外之相關資料，請自行製單列表並概要說明用途

**注意事項**

1. 參展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創者所有，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申請者同意授權其所提供之展品、文字、圖像、影音等實體製作物或資料檔案，得由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展覽文宣、教育推廣、網頁建置、資料存檔，研究出版、學術交流…等非營利用途。
3. 申請者同意其所提供之文字、設計稿、圖像、影音等書面資料或數位檔案，得由主辦單位保留存檔，毋須歸還投件者。

若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館承辦人員。
連絡電話 : 02 - 2552-3721 (分機216) 　e-mail：mocataipei@gmail.com

**〈表一〉申請提案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 文 |  | 出生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英 文 |  | 國 籍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住家電話 |  |
| 工作室電話 |  | 傳 真 |  |
| 身份證（或護照）號碼 |  |
| Email |  |
| 個人網址 |  |
| 戶籍住址 |  |
| 郵寄地址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展覽經驗 | 個展 |
| 聯展 |
| 備註 | 申請聯展者，每位參展人需各自填寫本表，再裝訂成冊彙送。 |

本人 已詳閱且同意接受貴館展覽申請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人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，確實無誤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此致 台北當代藝術館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〈表二〉展覽申請計畫書（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添表列使用）。**

|  |
| --- |
| 展覽屬性：□ 個展 □ 聯展 □ 策劃展 |
| 展覽名稱 | （中文） |
| （英文） |
| 展覽動機及展出內容概述（或策展理念摘要） |
|  |
| 展出形式特色及構想 |
|  |
| 展覽相關配備需求及資源籌措運用方案 |
|  |

**〈表三〉展覽作品清單**

|  |
| --- |
| **參考舊作清單（請自選代表作三件）** |
| 編號 | 參與藝術家 | 作品名稱 | 創作年代 | 媒材 | 尺寸（長×寬cm） | ＊附件檔案 |
| O1 |  |  |  |  |  |  |
| O2 |  |  |  |  |  |  |
| O3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預定展出之新作清單（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添表列使用）。** |
| 編號 | 參與藝術家 | 作品名稱 | 創作年代 | 媒材 | 時間長度 | ＊附件檔案 |
| N1 |  |  |  |  |  |  |
| N2 |  |  |  |  |  |  |
| N3 |  |  |  |  |  |  |
| N4 |  |  |  |  |  |  |
| N5 |  |  |  |  |  |  |
| N6 |  |  |  |  |  |  |

＊附件檔案格式：

1. 錄像/影音多媒體類：請檢附各作品之影像截圖（2MB以內）、影片檔案（簡約版，約3分鐘），及影片檔案（完整）檔案各一，檔名需與表三作品名稱、序號相同，儲存於隨身碟或雲端空間中，並在隨身碟上標明申請者姓名及編號（如王XX 1/3, 2/3, 3/3）。
2. 申請聯展者，每位參展人亦需各自填寫本表，並檢附相關圖檔或影片檔。

**〈表四〉參展名冊（聯展/策畫展適用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 名 | 備註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| 9 |  |  |

**（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添表列使用）。**

**〈表五〉附件清單**

□ 申請資料：含申請人基本資料、計劃書、展覽作品清單，連同其它附件。

□ 申請展覽之作品參考圖檔/影音資料 □隨身碟\_\_\_\_件、□雲端空間連結\_\_\_\_組

□ 個人/其他參考畫冊/申請計畫之參考模型(共\_\_\_\_份)

□ 其他政府機構補助申請 (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確認補助 □待確認)

□ 其他企業補助及贊助 (補助及贊助內容及金額詳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